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起重机械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获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并按国家规定对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所有者、管理者和使用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施工工地范围内,由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起重机械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为“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起重机械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起重机械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起重机械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 (二) 操作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 (三) 起重机械被作为犯罪工具;
- (四) 起重机械在测试、展览期间,在营业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 (五) 起重机械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由于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 起重机械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不限于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八) 因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起重机械下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起重机械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外遭受的损失;

(二) 起重机械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的损失；

(三) 起重机械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遭受的损失；

(四) 起重机械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勘查责任或施工质量问题以及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未按工程设计规定或施工组织设计规定施工所造成的损失；

(五) 起重机械遭受保险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等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起重机械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替换、重建受损起重机械，以使其达到全新时的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九条 起重机械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起重机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起重机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起重机械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起重机械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起重机械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起重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起重机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起重机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事故报告书;
- (三) 技术检验或技术鉴定报告;
- (四) 损失清单;
- (五) 与修理、重置和施救受损起重机械相关的账册和费用单据;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起重机械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否则,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械因保险事故而受损, 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 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起重机械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 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起重机械进行检验, 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起重机械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 对于受损起重机械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起重机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如果保险单中载明的起重机械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起重机械如果发生损失,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起重机械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起重机械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起重机械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起重机械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施救费用在起重机械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起重机械的保险价值。

起重机械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施救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起重机械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起重机械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起重机械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赔偿起重机械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起重机械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指用于施工的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汽车、履带和轮胎起重机）、施

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物料提升机等各类起重机械设备。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本合同中涉及的各项自然灾害的定义以气象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大气科学辞典》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自然灾害的确定应以国家气象、地震部门测量的数据为依据。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指在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的意外事故，并且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进行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意外事故。

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起重机械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起重机械、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起重机械保险价值的保险。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